**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调查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客户基本信息** |
| 客户名称 | 　 | 统一客户号 | 　 |
| 管理人名称（仅特法账户填写） | 　 |
| **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** |
| 客户类别 | 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（**请按实际情况依次判定，并在□前打“√”**） |
| □ 公司 | □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%（含）公司股权或是表决权的自然人□ 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□ 高级管理人员 |
| □ 合伙企业 | □ 拥有超过25%（含）合伙权益的自然人□ 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□ 高级管理人员□ 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事务执行人 |
| □信托 | □ 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□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、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|
| □基金 | □ 拥有超过25%（含）权益份额的自然人□ 基金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|
| □境外企业 | 公司型企业：□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%（含，注册地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按照10%标准）公司股权或是表决权的自然人□ 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□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|
| 合伙企业：□ 拥有超过25%（含，注册地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按照10%标准）合伙权益的自然人□ 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□ 高级管理人员 |
| □其它 | □个体工商户经营者□个人独资企业实际出资人□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□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负责人□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□集体所有制企业厂长（经理）□其他 |
| **受益所有人身份基本信息** |
| 姓名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证件有效期（开始日期-截止日期） | 地址（省/直辖市/自治区”、“市/县”、“区”及详细地址） | 持股数量或表决权占比（%） | 身份类别是否为普通自然人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□是 □否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□是 □否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□是 □否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注：1、若超过表格所列，请按照上述格式提供全部人员信息清单。2、持股数量或表决权占比：是指受益所有人实际持有的非自然人客户的股权比例（填写百分比，最多保留四位小数），在受益所有人判定方式为股权或表决权时填写。3、非普通自然人包括政治公众人士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。特定关系人包括政治公众人士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人员。 |
| **前十大股东名单** |
| 姓名/名称 | 持股数量（股/元） | 股权或表决权占比（%） | 持股类型（是否具有投票权） | 姓名/名称 | 持股数量（股/元） | 股权或表决权占比（%） | 持股类型（是否具有投票权） |
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1、若超过表格所列，请按照上述格式提供全部人员信息清单。2、股权或表决权占比：最多保留四位小数。 |
| **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** |
| 职务 | 姓名 | 职务 | 姓名 | 职务 | 姓名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注：1.若超过表格所列，请按照上述格式提供全部人员信息清单。　2.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内部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|
| 填表人声明： |
| 本机构承诺除上述受益所有人外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%（含，注册地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企业为10%标准）股权、控制权或权益份额，或通过人事、账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。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发生变更时将及时通知贵公司，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。 |
| 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章： |
|  单位盖章： |
| 日期： |
| **以下内容由中信期货工作人员填写：**经办人签字： 日期：  |